

价值论的革命变革

——从斯密、李嘉图到马克思

汤在新

摘要：马克思在对古典学派价值理论的批判继承基础上，在价值论中实现了革命变革。为了澄清对马克思价值论的误解，在与古典学派的对比中，可以看出马克思以下观点：在发达商品经济范围内，使用价值和价值一起成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完整的价值量规定对供求平衡的说明；价值形态理论揭示价值是物掩盖下的人与人的关系，不可能包含任何物质因素；价值规律作为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实现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化为按需要分配各种生产资源的实现形式。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批判继承 马克思 古典经济学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作为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来源，主要表现为马克思对这个学派理论体系的创立者亚当·斯密和完成者大卫·李嘉图理论的批判继承上，特别是表现在对他们价值理论的批判继承上。列宁曾用以下两句话概括了马克思和古典学派之间的联系：“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研究经济制度的时候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马克思继续了他们的事业。他严密地论证了并且透彻地发展了这个理论。”以下就价值理论的几个主要点，阐释马克思对古典学派的继承和发展。这会有助于加深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理解，澄清对劳动价值论的一些误解。

一、价值量和价值的本质

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亚当·斯密在他的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中，首先把价值区分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概念。他指出，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然后，斯密进一步指出，交换价值不是由货物的效用即使用价值决定。他说，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交换价值，甚或没有；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在这里，斯密第一次明确地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两者区别开来，并排除了从使用价值中去寻求交换价

值的决定。

在古典学派的另一部重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以下简称《原理》)中，李嘉图一开始就引述了斯密关于区分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论述，然后作出结论说：所以，效用对于交换价值说来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接着，李嘉图又纠正了斯密关于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也会具有交换价值的错误说法，指出：一种商品如果全苦没有用处，那就无论怎样稀少，也无论获得时需要费多少劳动，总不会具有交换价值。

李嘉图指出，萨伊批评斯密把价值归结为劳动而忽视自然要素的作用，是由于混同了财富的增加和价值的增加。他说，政治经济学中的许多错误都是由于这种混同而产生的。

李嘉图和斯密一样，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看作是价值的两种含义，而不理解这是商品的两个因素，因而他虽然实际上把使用价值看作是价值存在的物质前提，但却始终把使用价值放在经济学之外，而只研究价值。

我们知道，马克思也曾说过，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学的研究对象，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有人据此批评马克思理论不考虑商品的效用，不考虑对商品的需求，与实际相脱离。其实，这种看法是把马克思和李嘉图等同起来了。

马克思早在1857-1858年的手稿中就曾指出，李嘉图撇开商品的效用和需求的观点从简单流通范

围来看是正确的,但从资本流通范围来看则是错误的。马克思解释说,在简单流通中,交换只涉及剩余生产和剩余产品,而在资本流通中,交换则涉及全部生产。只有全部产品转化为货币,资本主义生产才能得到更新。全部产品能否实现,则要取决于社会对这些产品的总需求量即总消费量,所以,“在这里,总消费表现为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尺度,因而也表现为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的尺度。”在这里,“产品的存在的尺度就在于产品的自然属性本身,使用价值要转化为一般形式,就只需有一定的数量,这个量的尺度并不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而是来自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性质,而且是作为他人的使用价值的性质。”可见,使用价值本身在一定范围内,在发达商品经济范围内也会作为经济形式本身的决定因素,从而处在经济学及其形式规定之中,和价值一起成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作出结论说,“使用价值一旦由于现代生产关系而发生形态变化,或者它本身影响现代生产关系并使之发生形态变化,它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了。”从下面对价值实体和价值转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关于商品效用及其社会需求的研究。

应该注意到,与古典学派不同,马克思研究的不是单纯的价值,而是商品。在马克思理论中,价值和价值是商品内在的处于对立统一关系中的两个因素。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孕育着现代生产关系的一切矛盾。

2. 价值实体和价值量

斯密是从劳动分工出发来研究交换价值的。在他看来,分工发展以后,人们所需要的必需品,主要不再是自己的劳动生产物,而是用自己的劳动生产物所交换来的别人的劳动生产物。这种交换,实际上不过是体现在这些商品中的劳动量的交换。他说,以货币或货物购买物品,就是用劳动购买,正如我们用自己的劳动取得一样。所以,在斯密看来,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言而喻地取决于劳动。斯密克服了重商主义者、配第和重农主义者所主张的只有对外贸易、生产金银的劳动或农业劳动才是财富来源的观点,第一次把价值归结为一般劳动。这是斯密在价值理论上的一个重要贡献。

但是,斯密对价值规定的认识并不是一致的。他不仅把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同价值决定于商品所能购买到的劳动量混为一谈,下

面会看到,他还断定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者构成的。

与斯密不同,李嘉图则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定义,他在《原理》中正确地指出,政治经济学所分析的商品,不是人们劳动无法增加的罕见的商品,如图画、古钱之类,而是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他指出,前一种商品的“价值”(实即垄断价格)取决于买者的财富和嗜好,而后一种商品,由于供给会随着需求的增加而增加,所以,它不取决于供求情况而取决于生产成本的增减,即取决于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的变化。他写道:除非生产中所用的劳动量有增减,否则商品的价值决不会改变。

在《原理》中,李嘉图还论述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价值形成中的不同作用,说明了复杂程度不等的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是不相等的,提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概念。马克思对李嘉图的贡献评价道:“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李嘉图把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作了最透彻的表述和发挥。”同时,马克思也指出:李嘉图的研究“只限于价值量”。

与古典学派不同,马克思科学地揭示出价值的实体,并进而发展了李嘉图对价值量的研究。马克思写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从社会总劳动中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既然是商品经济条件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自然规律”实现的形式,那么,价值的实体就只能是劳动,只能是人类的抽象劳动。

马克思还依据他首创的劳动二重性学说,使李嘉图关于价值量的论断得到科学说明。首先,李嘉图虽然提出了活劳动创造价值和物化劳动转移旧价值,但是他没能把同一劳动区分为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因而不能说明新价值的创造和旧价值的转移在同一劳动过程中是如何进行的。其次,李嘉图并

没有把复杂劳动和非复杂劳动(他没有“简单劳动”概念)归结为抽象劳动,因而也不能从科学上说明它们之间量的比较。最后,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概念,马克思不仅以平均劳动耗费取代了李嘉图的最大劳动耗费,而且把社会必要劳动同时归结为按需要分配的社会劳动总量。这个完整的价值量规定才说明了为什么价格和价值一致时会实现供求平衡,才揭示出价值规律是按需要分配社会劳动的内在规律,如马克思所说,“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

3. 价值形式和价值的本质

斯密虽然分别论述到价值和交换价值,但是并没能从理论上、从概念上将两者区别开来。与斯密不同,李嘉图则较为明确地指出了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李嘉图在致特罗尔的一封信中,写道:在《原理》一书中,“我没有说,耗费在一件商品上的劳动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尺度,而是说,是商品实在价值的尺度。……交换价值是由实在价值来调节的,而是由耗费的劳动量来调节的。”

李嘉图的缺陷在于,不了解“实在价值”即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内在联系。他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从来没有提出、更没有说明价值为什么要表现为交换价值,至于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的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更是他所无法理解的。这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是马克思提出并加以解决的。

要说明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联系,说明价值为什么要表现为交换价值,就需要回答为什么劳动要表现为价值,为什么劳动量不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而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是以关于价值实体和劳动二重性的学说予以回答的。马克思论证说:“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即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劳动,一方面是社会劳动,因为,它的产品是供社会消费的,表明它自身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每一个商品生产者在表面上都是完全自由地从事对自己有利的劳动,并且按照自己的意愿组织劳动,所以,它又是个人劳动。这种个人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在这里,“生产的社会性只是由于产品变成交换价值和这些交换价值的交换,才事后确立下来。”这就是说,正是由于这种社会中的

劳动所具有的特殊性,正是由于社会劳动和个人劳动的矛盾,劳动产品才表现为商品,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才表现为商品的价值量。在“自由人联合体”中,就不存在这类转化。就我们曾经经历过的计划体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来看,由于生产是计划安排的,价格是计划规定的,因而,在这里,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商品及其价值,而是如斯大林所说,存在的只是商品的“外壳”和作为经济核算工具的“价值”。可见,价值,是历史范畴,是物掩盖下的人与人的关系,它不能、也不可能包含任何物质因素。

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1. 斯密: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是“自然价格”

在《国富论》中,斯密已察觉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会发生变形。他写道,在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的“社会状态”下,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物品一般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但是,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已出现的进步社会,劳动者对原材料增加的价值,不再全部属于劳动者,而要扣出两个部分作为利润和地租分别给予资本家和地主。这时,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者构成。本来,这里只涉及价值的分配,而斯密却认为价值决定发生了变化,其深刻的原因是他看到,在“进步社会”,商品只有按照由工资、利润、地租三者的“自然率”所构成的“自然价格”交换,而不是按劳动量交换,才能补偿生产费用,从而商品才能生产出来。

2. 李嘉图:价值理论体系的矛盾

李嘉图对斯密的三种收入构成价值(自然价格)的观点是持否定态度的,但他并不清楚斯密陷入生产费用论的深刻原因,虽然他实际上也察觉到价值转形问题。李嘉图在《原理》一书《论价值》章的第4、5两节中列举了一些冗长而繁琐的例解,来说明这个问题。现在把李嘉图的一个例解稍加简化如下:

假定资本家A投资5000镑,全部作为支付工资的“流动资本”。现雇佣100个工人生产谷物,假定利润率为10%,则年终谷物的相对价值为5500镑,即工资5000镑,利润500镑。另假定资本家B同样投资5000镑,作为支付工资的“流动资本”,雇佣100个工人制造机器。年终机器的相对价值和谷物一样,都是5500镑。

第2年,A把谷物卖掉后继续投资5000镑,雇佣100个工人,生产出来的谷物价值,和上年度一样,仍为5500镑。假定B在第2年利用第1年生产出来的机器,即投入固定资本为5500镑的机器,然后再投资5000镑雇佣100个工人生产棉布,假定机器不磨损,即没有旧价值的转移,则棉布的相对价值为6050镑,其中5500镑,是100个工人的工资5000镑和这笔资本的利润500镑之和,这和谷物的情况一样;除此之外,还有550镑,则是5500镑固定资本(机器)按10%的利润率计算所应得的利润。

在这里,李嘉图写道:“因此,在这种情形下,资本家们每年在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虽然恰好相等,但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却会由于各人使用的固定资本或积累劳动量不等而互不相等。”这个论断显然和他所坚持的活劳动创造价值、劳动量决定价值量的基本理论相矛盾。但是,李嘉图却仅仅把它看作是价值决定的一种例外。

其实,李嘉图所遇到的问题是:使用同一劳动量(100个工人)的A(生产谷物)和B(生产棉布)两个资本,由于有机构成不等($A=0c+5000v$, $B=5500c+5000v$),在同一利润率(10%)下,各自加到商品售价上的利润量不等(A为550,B为1050)。这时,两种商品的售价,就不再取决于它们内含的劳动量,而是由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决定。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指出,李嘉图的例子清楚地说明,平均利润率的客观存在,证实价值($c+v+m$)转化为生产价格($c+v+p$)。李嘉图由于混同剩余价值和利润、从而混同价值和生产价格而使自己的理论陷入困境。

3. 古典派的终结:新、陈葡萄酒的论战

19世纪20-30年代是英国政治经济学的狂飙时期。英国经济学界在这一时期主要围绕李嘉图理论特别是劳动价值论展开了一场大论战。这场论战的结局,是鼎盛一时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价值论走向衰败和解体。

论战的发起者是马尔萨斯。他在《政治经济学定义》一书中指出,李嘉图所说的例外,是指所用固定资本量不等、耐用程度不同、而所用流动资本的回收时间又彼此各别的商品,这类商品为数之多,使得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法则可以看成是例外,而例外倒成为法则了。马尔萨斯还指出,李嘉图的理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只有在不使用资本从而不存在资

本利润的“文明”以前的社会中,才是适用的。

发现李嘉图理论的矛盾,是马尔萨斯的一个功绩。但是,马尔萨斯不是要推进劳动价值论,而是企图利用这一矛盾来推翻李嘉图体系。由此引发出李嘉图门徒和马尔萨斯门徒之间的一场大争论。争论的中心本来是李嘉图体系中存在的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和价值决定的矛盾,但却片面化为对如下一个实例的解释:耗费同量劳动生产的葡萄酒,为什么窖藏时间长的陈葡萄酒会比没有窖藏的新葡萄酒有更大的价值?

新、陈葡萄酒由于窖藏时期不同,即资本周转时期不同而具有不等的利润,因而陈葡萄酒的生产价格会超过其自身的价值,会超过新葡萄酒的生产价格。但是,李嘉图的门徒们并不了解问题的实质,而只能口头上诡辩地把困难支开。

穆勒的解释是:在陈酒窖存的时间内,用手直接去做的劳动已经结束,而用手所生产的工具间接去做的劳动即积蓄劳动仍然在进行。他举例说,如果一部机器的利润可以看作机器包含的积蓄劳动所做劳动的报酬,新酒则可以看作是一部生产陈酒的机器,它所包含的积蓄劳动所做的劳动,形成陈酒中利润所代表的价值,所以陈酒的价值高于新酒。

麦克库洛赫则是通过歪曲劳动的规定性来解释的。他说,有充分理由把劳动定义为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一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或操作,而不管它是由人、由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他后来又把这个说法修改为:只有人占有的畜力和自然力能够劳动和创造价值。他依此解释说,陈葡萄酒的价值增殖完全是由于自然力在酒桶内较长时间劳动的结果。因而陈酒所包含的总劳动量比新酒所包含的劳动量要大。

穆勒是李嘉图学派解体的标志,而麦克库洛赫则是这个理论解体的最可悲的样板。他把劳动的概念本身都丢掉了。

4. 马克思:生产价格是价值原则上的变形

1885年,恩格斯在《资本论》第2卷《序言》中,要求那些污蔑马克思“剽窃”的“经济学家们”证明:“相等的平均利润率怎样能够并且必须既不违反价值规律,而且反而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来形成。”对这个问题,在以后的10年间,不少资产阶级学者提出了各自的解释,但没有一个正确答案。直到1894年《资本论》第3卷问世,才以生产价格理论作

出了科学的回答。然而,经济学家们没法理解和接受生产价格理论,在他们看来,生产价格理论是对劳动价值论的否定,《资本论》第3卷是对第1卷的否定。

其实,在《资本论》第1卷定稿前,马克思就已经最终完成了生产价格理论。在1857-1858年写作的《资本论》初稿中,马克思已经发现,由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出现了由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形成的、不同于价值的价格,这个价格又不是由供求变动引起的波动不定的市场价格,所以马克思称之为“正常价格”。在1861-1863年写作的《资本论》第2稿中,马克思开始时为了显示出“正常价格”作为市场价格波动中心的特点,提出了“平均价格”这个术语。后来,考虑到这仍然是一个属于市场运动的概念,又改为“费用价格”,最后定名为“生产价格”。第2稿的重大成就是揭示出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机制。马克思区别开两种竞争:同一生产部门的竞争和不同生产部门的竞争,说明了两者的不同作用。前者使同一领域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决定于这个领域中平均需要的劳动时间,从而确立市场价值。后者把不同的市场价值平均化为代表不同于实际市场价值的费用价格(生产价格),从而在不同领域确立同一的一般利润率。马克思指出,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进一步发展和完成。价值是逻辑发展的起点,没有价值从而就不会有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向利润、利润向平均利润的转化,从而也就没有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价值既是逻辑的起点,在历史上也是先于生产价格而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符合历史发展的。从抽象范畴(价值)到具体范畴(生产价格)的逻辑发展,标志着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商品按价值交换,“适用于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的那种状态”;商品按生产价格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直接的‘价值规定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作用’是极小的。可以看出,早在《资本论》第1卷出版以前,马克思就已经完成了生产价格理论,说明了生产价格不是市场运动的范畴,而是价值的原则上的变形,是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价格波动的基础。

生产价格中扣除生产费用($c+v$)后的平均利润,分解为企业利润和利息以及地租。商品按生产价格出售,就可以补偿使用各种生产要素的费用,可以保证每一种特殊商品再生产的条件得到满足,

就可以保证该商品的供给。正如马克思所说:“从长期来看生产价格是供给的条件,是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商品再生产的条件。”同时,商品按生产价格出售,还可以保证社会对每一种特殊商品的需求得到满足。因为,生产价格是社会按需要分配各种生产资源的实现形式。所以,当商品的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一致时,该商品也就实现了供求平衡。可以说,生产价格是与该商品的供求均衡时的出售价格相一致的。生产价格既满足供给的条件,又能保证提供出社会需要的商品量,因而市场价格围绕生产价格波动就可实现资本、土地、劳动等各种生产要素按需要配置于各个生产部门。这表明价值规律作为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实现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化为按需要分配各种生产资源的实现形式。

5. 马克思对“转形问题”的回答

在《资本论》第3卷出版后,西方学者在攻击《资本论》第3卷和第1卷矛盾时,又提出了一个所谓的“转形问题”,认为价值在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分析中,各部门的成本价格都是以价值($c+v$)衡量的,但实际购买 c 和 v 的价格是包括利润的,因此,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这两个等式不一定成立。这个问题,马克思似乎已事先意识到,他在《资本论》第3卷中写道:“当我们把全国商品的成本价格的总和放在一边,把它的利润或剩余价值的总和放在另一边时,很明白,计算一定会是正确的。”^⑩不过这里说来说去,总不过是:加入到某种商品中去的剩余价值会过于多,加入到某别种商品中去的剩余价值会过于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同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形,将会互相抵消。所以,他认为,“没有在这一点上面再进一步考察下去的必要。”^⑩

按照马克思理论,经济规律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规律,它不具有对具体事物的量化关系,而是指经济现象总体的发展趋势。例如,作为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前提条件而出现的利润平均化规律,就是作为企业竞争的趋势存在,而不是指每个企业获得的利润量,如果每个企业都得到平均利润,就不会出现企业破产和兼并了。经济规律的另一个特点在于,它是在人们的背后、在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价值转形也不例外,各部门对成本价格的衡量也会是一个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逐渐演化过程。因此,在抽象的理论分析的起点上,以价值衡量成本价格,是

和历史发展相一致的。

三、以价值为起点的政治经济学体系

价值理论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石,同时作为商品经济内在机制的理论表现,它又是资本主义经济理论乃至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石。马克思对古典学派价值论的批判继承,也为他创立自己的理论体系提供了思想来源。

斯密认为,国民财富的增长取决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而后者又取决于劳动分工。随着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一切产品都成为商品,整个社会生活都建立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这样,就提出了一个首先需要探讨的重大问题,即交换价值的决定问题。斯密正是以此为起点进而研究资本、赋税、国家、对外贸易等具体问题,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的。

斯密对价值问题的提出,反映了经济学的研究在其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中跨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在斯密之前,配第及其后继者的著作都是从人口、国家等总体开始,在研究具体问题的过程中才涉及到分工、价值等抽象的一般关系。而在《国富论》中,斯密不仅以分工这种一般关系作为分析的起点,而且把价值这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关系明确提出来,进行专门而系统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研究各种经济问题、经济关系,从而把政治经济学发展为某种整体。这就决定了以斯密为起点的李嘉图理论体系在方法论上的特点:从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出发,然后研究其他经济关系(其他经济范畴)是否同这个价值规定相矛盾,或者说,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着这个价值规定。这更充分地显现出以价值这种抽象范畴为起点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总结了古典经济学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的历史上两种发展历程,注意到李嘉图方法的科学性和缺乏中介环节的重大缺陷,提出了不同于研究方法的叙述方法,即“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从规定性简单的抽象范畴上升到规定性较多的具体范畴,直到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范畴;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联系表现为,用前面已经阐明的抽象的规定性去解释后面尚待阐明的比较具体的规定性,然后再用这个已经阐明的比较具体的规定性去解释后面尚待阐明的更为具体的规定性,依此循序渐进,直到说明所应考察的具体总体。

马克思在 1850 年代初的手稿中,开始确定的作为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起点的最抽象的范畴也是价值,不久,当他弄清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关系后,就把“商品”作为起始范畴,并逐渐形成自己的经济学的体系结构:从一般抽象范畴商品和货币开始,上升到资本(从资本一般到资本竞争再进入信用、股份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这些构成资本主义社会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然后上升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和的承担者国家以及生产的国际关系,最后上升到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总体的范畴世界市场。这就形成了马克思在 1859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序言》中公开宣布的著作结构计划:“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可以看出,这一具有严密逻辑结构的全新的理论体系的形成,是接受了古典经济学以抽象范畴(价值)为起点展开理论分析的启示的。马克思没能完成他庞大的写作计划,但他留下的理论体系构想,对于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注释: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 2 卷,4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388~38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 46 卷(下),41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50、5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2 卷,54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39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中文版,第 9 卷,9~1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11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文版,2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198、2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163、165、16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N)